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亞倪

張晉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68、40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亞倪共同犯竊盜罪，計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晉勝共同犯竊盜罪，計貳罪，均累犯，各處拘役肆拾日、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亞倪、張晉勝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空拍機壹臺、冰壩杯壹個、庫洛米枕頭被壹個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第3、6行「枕頭」均應更正為「枕頭被」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等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01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
02 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
03 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
04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
05 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06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
07 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
08 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
09 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10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
11 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12 四、查被告張晉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
13 1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4 11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6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張晉
17 勝所犯均為故意犯罪，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
18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依上開
19 說明，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其所受之刑
21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
24 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25 應予非難，及其竊盜之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內容、數
26 量，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2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

01 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
02 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
03 （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
04 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
05 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
06 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7 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
08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
09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10 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
11 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
12 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
13 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
14 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
15 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
16 查，被告2人於警詢時供稱空拍機1臺、冰壩杯1個、庫洛米
17 枕頭被1個（價值共新臺幣1,780元）已丟棄或不知拿去何處
18 之詞（見第40878號偵卷第70、74頁、第83968號偵卷第70、
19 74頁），且查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該等竊得之物作何分
20 配，故認被告2人對於本案竊得之上開物品有共同處分權
21 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
23 價額。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26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

29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1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6 法 官 楊 嶠 琇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